

**2025**

# 中期報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 董事

### 執行董事

袁訓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大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協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卸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罷免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不再擔任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瑛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惟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袁啟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

魏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頌妍女士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公司秘書

梁志傑先生

羅宇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齊朝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 授權代表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志傑先生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

## 審核委員會

鄧本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常福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薪酬委員會

高頌妍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畢樺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蔡偉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瑛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鄧本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高頌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魏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畢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

畢樺先生(主席)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郭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被罷免)  
TANGEN Einar Han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香港其他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15室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  
郵編：100015

##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7室

##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網站

[www.greatviewpack.com](http://www.greatviewpac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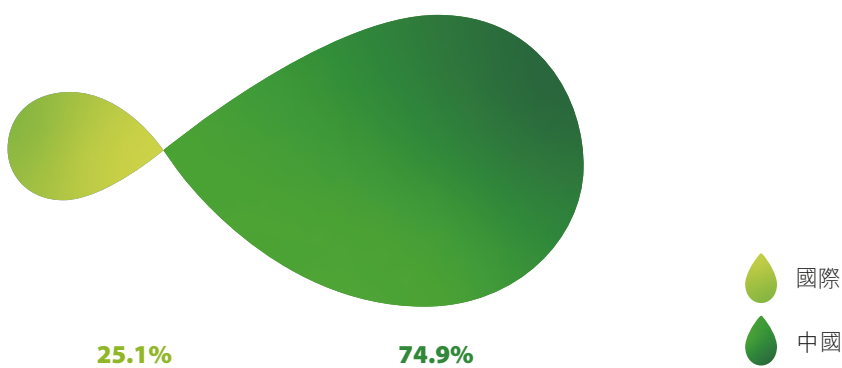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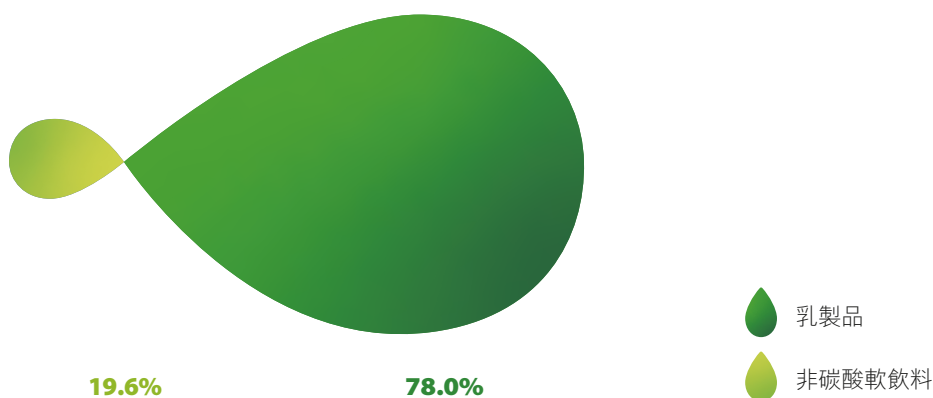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收益	<b>1,006.7</b>	1,023.5	-1.6
毛利	<b>162.1</b>	183.8	-11.8
溢利	<b>83.0</b>	122.8	-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82.8</b>	122.5	-32.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b>0.06</b>	0.09	-33.3

## 收益分析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概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紛美**」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數字化營銷及產品追溯解決方案。我們是液體食品行業領先的無菌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的無菌包裝材料品牌依託「紛美」商標，其中包括「紛美磚」、「紛美枕」、「紛美冠」、「紛美鑽®」及「紛美預製磚包」。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以「世紀包」商標銷售其無菌包裝材料，包括「世紀包」無菌磚、「世紀包」無菌枕等。我們的無菌包裝材料與行業標準卷材及片材無菌紙盒灌裝機完全相容，從而使世界許多國家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受益。

二零二五上半年，受多種因素交織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面臨諸多挑戰，呈現出分化態勢。據世界銀行在今年六月發佈的最新《全球經濟展望》已將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從一月份的2.7%下調至2.3%，近70%經濟體的增速被下調。然而上半年中國經濟在政策支持和內需市場的推動下，穩中有進，表現出較強韌性。

從消費端來看，消費者信心與消費行為正在經歷深刻變化。波士頓諮詢公司(BCG)發佈的《二零二五全球消費者洞察報告》顯示二零二五年的全球消費市場正呈現出地域分化、收入分層、品類分級的複雜格局。新興市場消費者信心普遍好於發達經濟體的消費者。在全球可持續發展浪潮與消費升級的雙重驅動下，企業更需以動態視角審視消費者信心與行為變化，靈活準確的抓住高韌性品類和新興市場的增長機遇。同時加快數字能力部署，重組產品組合，並將人工智能全面融入生產運營，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重獲主導地位。

紛美作為無菌飲料包裝材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將繼續通過數字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有力的信息技術支撐，助力客戶拓展自身市場及加強渠道管理。同時，我們還將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推出多元化包裝產品種類及尺寸，並致力於研發環境友好型產品，豐富自身產品組合，從而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推進客戶關係管理，務求在全球市場上提升品牌形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及產品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累計售出約62.9億個包裝，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5%。該增加主要由於國際業務銷售增加所致。「紛美磚250毫升標準裝」仍然高踞我們最暢銷產品之首，其次為「紛美枕250毫升標準裝」。

目前中國乳製品市場面臨產能過剩與消費不足的並存局面。根據最新發佈的《二零二五中國奶商指數報告》顯示，公眾對飲奶高度重視，飲奶知識的普及度明顯提高，尤其對乳製品營養成分的認知同比提升了近13%，健康消費理念更加普及。但是在購買習慣和攝入頻次方面都比二零二四年略有下降，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應出人們在消費行為上日趨謹慎。

而包裝行業二零二五年正經歷從「功能承載」到「價值創造」的深度變革。這場變革不僅重塑著材料研發、生產製造與消費體驗的全產業鏈，更驅動行業向綠色低碳、智能交互、個性訂製的可持續未來加速演進。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紛美持續優化產品矩陣戰略布局，對已上市的紛享蓋產品進行持續性技術改良與性能提升，通過材料科學與結構設計的創新，實現開封體驗與密封性能的雙重優化。紛享蓋在無菌紙包裝上增加可重複閉合使用的一步式開蓋方式，滿足消費者二次封口與便攜攜帶的需求，為產品拓展更多飲用場景。瓶蓋底座的弧形設計，不但使瓶蓋與瓶身黏合的更加穩固，降低瓶蓋鬆動可能；而且減少了正面遮擋和塑料的使用，在留足產品信息展示空間的同時更加環保。此外，紛美鑽®包八邊形易抓握的形狀優勢，更顯高端時尚；尤其適合高端乳製品、運動飲料、代餐果蔬汁等。

在環保意識席卷全球的當下，綠色包裝材料成為行業新寵，引領著材料領域的變革。紛美始終踐行綠色發展理念，通過創新包裝設計減少塑料使用、優化生產工藝降低碳排放、構建循環體系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推動行業綠色轉型。

在減量化方面，我們通過精心優化材料與工藝，有效減少資源消耗與碳排放。推出的紛美源植包—選擇植物基PE材料替代石油基PE材料；紛美如木包—採用未漂白的原紙，保留原木自然肌理，降低水體污染；另外還有紛美紙吸管，為乳飲品紙盒包裝提供了可取代塑料吸管的環保產品，幫助品牌商體現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可吸引更多注重保護生態環境的消費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再循環方面，我們積極推動包裝材料的循環再生，讓資源得以重新煥發生機。紛美無鋁包是一款有七層複合結構的紙基無菌包裝，用高性能聚合物阻隔材料替換了普通無菌包使用的鋁箔層，在保證產品質量安全的同時，變紙鋁塑三元結構為紙塑二元結構，提升包裝回收利用率。



展望未來，紛美將繼續秉持對品質的執著追求和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信念，持續優化產品全生命週期設計，在資源循環利用領域不斷探索創新，攜手全球夥伴共赴綠色轉型之約，為行業的綠色未來貢獻更多力量。

## 營運管理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紛美繼續以優質的產品和高效的服務，不斷鞏固其在液體食品包裝領域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管理層繼續推進數字化變革工作，在供應鏈整合、客戶渠道管理、研發生產標準化等方面都取得了較大進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智能製造方面，上半年實現了能源數據可視化，助力精細化用能與運營優化，為碳排放核算和減碳策略提供數據基礎。成功試點設備預測性維護，從被動定時維護，逐步走向主動按需維護，降低維修和備件成本，邁出「感知—分析—預測」關鍵一步。二零二五年，紛美包裝山東工廠榮獲「山東省先進級(省級)智能工廠」稱號。

上半年，本公司企業資源規劃(ERP)、客戶關係管理(CR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等業務系統完成新一輪優化，在成本控制、效率提升、質量保障及業財協同等方面實現突破，沉澱核心數據資產，構建可持續迭代的智能管理底座。我們將生產過程與供應鏈系統深度融合，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排程，實現精準數據統籌，嚴格把控交貨時間，實現成本、效益的優化平衡。

在工業物聯網方面，我們創新智能設計合規雲平台，為全球多家知名品牌構建安全屏障，實現零缺陷設計稿交付，助力合作客戶提升效率，杜絕合規風險。我們還通過智能防竄貨管理平台與實時數據看板，為品牌商提供異常預警、可視化追蹤與確鑿的渠道治理依據，保障市場秩序與品牌資產。

在健全的供應鏈管理支持下，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保持基本穩定。我們通過跟上游關鍵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加強了對關鍵原材料的管控水平，將下游客戶的質量需求精準地傳遞到相關原材料供應商，從而提升客戶的質量滿意度。我們定期會對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和資質進行審查，並按照環境、質量、食品安全和社會責任的管理需求，對供貨商進行風險評估。通過每年對所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評價和審核，確保其供應的物料、服務以及其自身運營符合紛美對供應商的要求。但由於全球供需變化、貨幣匯率和環境法規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原材料可能會出現價格波動，這些波動會顯著影響本公司的生產製造成本。

## 業務發展

紛美繼續為全球客戶帶來更多包裝材料的規格選擇和端到端的包裝及灌裝機解決方案。

二零二五年四月，紛美內蒙古工廠獲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頒發的原輔料質量端口前置「卓越質量獎」。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紛美一直嚴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加速實現雙碳目標，深度構建綠色低碳全產業鏈，持續優化產品包裝，最大限度減少碳排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一月，紛美與碳足跡管理專家碳阻跡(碳阻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合作，按照ISO 14067標準對十餘款產品進行碳足跡核算，並榮獲必維集團(Bureau Veritas)的權威認證證書。這一成果充分體現了紛美在綠色發展道路上的務實行動與責任擔當，展現了其在推動行業綠色轉型中的積極探索，同時為紛美實現碳中和目標提供了科學依據和數據支持。

紛美作為飲料紙基複合包裝回收利用專委會的核心成員，一直與成員單位共同持續創新社區回收體系建設。二零二五年二月，紛美與專委會各單位一起聯合中國物資再生協會輕質包裝回收利用分會會長、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劉建國教授團隊，共同開展《廢棄飲料紙基複合包裝社區回收模式創新及產業化路徑研究》課題。該項目已在北京、上海、蘇州、杭州等重點城市開展系統性調研，旨在構建科學高效的再生資源回收體系。

二零二五年五月，紛美山東工廠獲得高唐縣人民政府頒發的「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工作先進集體」稱號。

二零二五年六月，紛美山東工廠入選聊城市第四批市級工業設計中心企業。

綠色發展是未來趨勢，也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紛美將繼續與合作夥伴攜手，引領包裝行業的碳管理實踐，探索更多綠色包裝解決方案，為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內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降低。期內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並無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相應利潤，加上毛利率有所下跌。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尋找合資格替代供應商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並採取各種措施應對艱難處境。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把握無菌包裝行業增長並發掘潛在商機，務求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 收益

我們主要透過向中國及國際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提供相關服務賺取收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3.5百萬元減少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及銷售組合的變動所致。

中國分部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國際分部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跌，惟銷量錄得更大升幅所致。

我們來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或4.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5.2百萬元。我們來自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5.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波動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0.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4.6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的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下降約1.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4.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廢品及其他材料及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74.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宣傳及市場支持費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11.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介費降低所致。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0.8%增加約0.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6%。

## 期內溢利及淨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或32.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下降約3.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6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8.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週轉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的週轉天數(存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9天。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天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0天。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0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借貸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銀行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墊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借貸及融資成本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中期報告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8。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3)。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或財政期末之總權益計算。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27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1.9百萬元)。該等營運資金乃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額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資本支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或土地使用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在業務中確定若干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Wintipak Manufacturing (Germany) GmbH (「**GAPM**」) (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及Wintipak AG (或「**GAPE**」) (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誠如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景豐**」或「**要約人**」)刊發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景豐(經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事)作出自願附先決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65港元之要約價收購本公司1,029,996,416股股份(「**股份**」)，惟以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要約**」)。山東新巨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29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本公司股東(要約人及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當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組成。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後續變更，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要約人宣佈，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提出要約之理由、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有關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657,235,000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034,367,584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約73.51%。因此，要約之條件(i)已獲達成。此外，要約的條件(ii)至(vi)已於同日獲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i)當時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畢樺先生；及(ii)共同創始人及前任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發出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表示彼等正考慮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可能的管理層要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能的管理層要約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要約人發佈公告，載明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接納程度、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代價結算及收購守則規則31.5項下對本公司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致本公司僱員之信函(「致僱員之信函」)，重申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發展之意向，並表達本公司及要約人對本公司僱員辛勤工作及貢獻之感謝。致僱員之信函全文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附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998,542,911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75,675,495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的約97.76%。要約人進一步宣佈，要約於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由於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比例已降至約2.24%，故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為止。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43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方案，以及提供酌情花紅、現金津貼及社保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整體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建立年度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而有關評估構成我們對加薪、花紅及升遷所作決定的基礎。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

## 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開始溫和復蘇，然而諸多不確定性仍存在。面對技術革新加速以及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等挑戰，供應鏈領域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革。紛美將繼續在保障安全生產經營的同時，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強化供應鏈韌性，積極探索綠色可持續發展路徑，不斷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多樣化的產品。

未來，紛美將繼續專注中國及全球市場，並始終遵循務實、創新、合作及共享的四大原則。我們擬實施以下規劃支持未來發展：

- 通過數智化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開拓客戶基礎，擴大中國市場份額；
- 堅持國際化發展戰略，通過加強本土化運營、推動新品研發、豐富產品結構，穩步開拓發展國際業務；
- 加強技術創新與應用創新，擴大包裝材料及灌裝設備產品應用範圍，並加強售後服務；
- 更加注重對環境、社會以及經濟的影響，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及
- 繼續嚴格把控產品質量與成本，持續推動卓越運營。構建基於大數據、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數智化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景豐	1,375,675,495	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76%
上海鑄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鑄礫」)	1,375,675,495	1、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7.76%
山東新巨豐	1,375,675,495	1、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7.76%

附註：

- (1) 景豐於1,375,675,495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上海鑄礫持有景豐的100%權益，並由山東新巨豐全資擁有。因此，上海鑄礫及山東新巨豐被視為於1,375,675,4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景豐宣佈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向本公司股東按每股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一節。  
  
於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998,542,91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景豐持有合共1,375,675,4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76%。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誠如山東新巨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豐刊發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景豐（經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事）作出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65港元之要約價收購1,029,996,416股股份，惟以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山東新巨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296）。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結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一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及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計劃於未來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除本中期報告「報告期後事項－法律行動」一節所披露的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定義見下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進行重組（「**重組**」），當中涉及認購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及視作出售（「**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國際業務（「**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 其他資料

儘管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由100%攤薄至49%，視作出售事項仍引起對本公司透過其往屆董事會所採納的認為重組後國際業務仍可予合併的看法產生疑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名股東（「**相關股東**」）已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當時的潛在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發出信函，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的陳述及指控，該等陳述及指控進一步提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有關的問題。

於收到相關股東提出指控前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諮詢**」）為法證會計師，就相關股東函件中提及的疑慮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致同諮詢繼而就以下主要問題進行調查：

- (1) 重組後國際業務的合併基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提及的交易規模測試所依據的信息及計算的準確性；及
- (3) 據稱財務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使用財務資金、關聯方交易披露不充分及存在涉及購買金融產品的秘密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最初包括TANGEN Einar Hans先生（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調查。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蔡偉康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以取代TANGEN Einar Hans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調查的初步結果，董事會經考慮適用會計準則後，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後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鑒於有關重組及目標集團的情況及控制程度，根據終止綜合入賬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讓本集團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作為一個整體更公平地呈列。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最終草案（「**調查報告**」），由致同諮詢出具。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作為重組相關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集團**」，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作為第三原告），於二零二五年第1800號高等法院訴訟案中，向（其中包括）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樺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以撤銷重組。調查、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經考慮第一階段調查的初步範圍及進展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為進一步彰顯第二階段調查的獨立性及質量，委任另一名具備強大全球影響力，並配備中國團隊以在中國多地開展調查工作以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的調查人（「**新任調查人**」）會更為恰當。新任調查人之委任將獨立於重組及相關交易發生時在任之董事。新任調查人之委任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新任調查人專精於法證會計服務，屬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支持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法證調查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變更調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就第二階段調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草案（「**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由新任調查人出具）。鑑於第一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審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批准、資金轉移批准及關聯方交易管理等程序。第二階段調查的範圍、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調查的主要局限性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乃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操守準則（惟以彼等於該期間擔任董事為限）。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彼等於該期間擔任董事為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其建議最佳常規（倘適用），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畢樺先生為行政總裁及主席。本公司未將其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考慮到(i)畢先生當時的貢獻及對本集團運營的熟悉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ii)將行政總裁和主席的角色和職能賦予同一人，可確保其領導一致及有效率地履行行政職能，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iii)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協商後作出重大決定；及(iv)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已取得適當平衡，而有關安排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畢樺先生卸任主席職務，王姿婷女士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繼袁訓軍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畢樺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王姿婷女士卸任主席一職，而行政總裁袁訓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本公司未將其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現階段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的運作，可充分保障對該等權力和授權的制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袁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絕大部分，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適時審查及考慮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和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本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頌妍女士、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琛誠先生）組成。鄧本桐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頌妍女士、蔡偉康先生、陳其先生及蔡琛誠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LUETH Allen Warren先生被罷免審核委員會主席，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常福泉先生及郭凱先生被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慣常項目、監察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其披露情況、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 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女士亦於同日起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卸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袁訓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袁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王大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協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齊朝暉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畢樺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卸任主席職務，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被罷免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畢樺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自該日生效。

### 非執行董事

王瑛勵女士及李惟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王瑛勵女士亦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琛誠先生已獲委任為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蔡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蔡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袁啟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袁先生已獲委任為ACEN C&I HK Limite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生效。

陳敏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已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魏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已辭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常福泉先生被罷免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王姿婷女士的變動，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其他資料

陳其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鄧本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陳其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鄧本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偉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蔡偉康先生其後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蔡偉康先生已辭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蔡先生已辭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蔡先生獲委任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其先生已獲委任為浙江永貴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5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7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LUETH Allen Warren先生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職務。

郭凱先生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TANGEN Einar Hans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TANGEN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時終止。

### 聯席公司秘書

齊朝暉女士被罷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羅宇昕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羅宇昕先生已辭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梁志傑先生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調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 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998,542,911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75,675,495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的約97.76%。由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比例已降至約2.24%，故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為止。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若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須遵守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其證券方可獲准復牌。聯交所亦已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有關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復牌情況更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董事會組成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齊朝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i)王姿婷女士卸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袁訓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李協達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王大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其他資料

## 調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調查的初步結果，董事會經考慮適用會計準則後，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後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鑒於有關重組及目標集團的情況及控制程度，根據終止綜合入賬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讓本集團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作為一個整體更公平地呈列。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發出的調查報告(由致同諮詢出具)。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作為重組相關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作為第三原告)，向(其中包括)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樺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以撤銷重組。調查、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經考慮第一階段調查的初步範圍及進展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為進一步彰顯第二階段調查的獨立性及質量，委任另一名新任調查人在中國多地開展調查工作以進行第二階段調查會更為恰當。新任調查人之委任將獨立於重組及相關交易發生時在任之董事。新任調查人之委任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新任調查人專精於法證會計服務，屬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支持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法證調查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變更調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發出的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由新任調查人出具)。第二階段調查的範圍、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調查的主要局限性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 建議變更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董事會建議(i)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建議罷免**」)；及(ii)待建議罷免生效後，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變更核數師**」)。

在籌備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二零二五年度審核」)階段，本公司已與致同就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所需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多番討論。根據本公司與致同的討論，致同已確認，在獲得第二階段調查的詳情與結果(包括監管機構就調查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如有)獲得圓滿解決)之前，將無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國際業務的相關交易的會計處理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亦無法落實二零二四年度審核。董事會擔心，與致同之間曠日持久的討論可能會導致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進一步延遲，從而對股份恢復買賣的整體進展產生負面影響。

鑑於履行復牌指引的期限即將到來，並考慮到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費用後，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希望盡快完成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決議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便新任核數師有足夠時間完成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新的核數師，並考慮以下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香港在中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源和能力；(ii)容誠香港為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聯營公司，該事務所為山東新巨豐的核數師，且對本公司業務(包括相關審核工作)已有了解；(iii)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的建議完成時間表；(iv)容誠香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致同之第二封函件，其中載有致同針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告作出之進一步書面陳述(「第二封致同函件」)。第二封致同函件之全文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 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山東」)已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申請對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ipak AG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案件」)。根據仲裁案件，紛美山東要求仲裁庭宣告其與Wintipak A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委託產品及銷售的若干框架協議無效，理由是該等協議未經授權，且未向董事會妥善披露，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披露，且不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紛美山東進一步要求賠償經濟損失及其他救濟。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豐景集團對重組項下國際業務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法院命令要求目標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連同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統稱為「**法律訴訟**」，連同仲裁案件統稱「**法律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法律行動尚未正式由法院或仲裁庭（視情況而定）裁決且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各法律行動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復牌進度、營運以及當期及未來期間的回報的潛在影響仍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法律行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三間附屬公司近期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相關交易對手展開仲裁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山東已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盈特北京**」）（重組項下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紛美山東仲裁申請**」）。根據紛美山東仲裁申請，紛美山東尋求宣告其與盈特北京訂立的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對紛美山東不具效力，及紛美山東進一步請求（其中包括）(a) 返還已交付貨物及已付質保金；(b) 支付資金佔用費；及(c) 賠償損失，暫定總額約為人民幣75,595,000元；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紛美北京**」）已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Wintipak AG（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紛美北京仲裁申請**」）。根據紛美北京仲裁申請，紛美北京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紛美北京不具效力；及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亦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Wintipak AG進行仲裁（「**豐景集團仲裁申請**」），連同紛美山東仲裁申請及紛美北京仲裁申請統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根據豐景集團仲裁申請，豐景集團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豐景集團不具效力。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獲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受理。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尚未對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作出裁決，各項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如有）仍不確定。有關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紛美山東、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內蒙古**」)及紛美北京(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新巨豐泰東包裝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泰東**」)(作為買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新巨豐泰東(及／或山東新巨豐泰東提名之任何附屬公司)應採購，且紛美山東、紛美內蒙古及紛美北京應出售若干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無菌紙盒、密封條、灌裝設備、零配件、瓶蓋及吸管，期限自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山東新巨豐泰東為山東新巨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新巨豐持有97.76%的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山東新巨豐泰東為山東新巨豐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定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袁訓軍先生**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簡明綜合 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4	<b>1,006,676</b>	1,023,465
銷售成本	3	<b>(844,580)</b>	(839,700)
<b>毛利</b>		<b>162,096</b>	183,765
其他收入	5	<b>27,302</b>	28,691
其他收益，淨額	6	<b>1,548</b>	5,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2,707)</b>	(29,412)
行政開支		<b>(78,887)</b>	(88,7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976</b>	(6,192)
融資成本	8	<b>(513)</b>	(1,9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5,932</b>	23,58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b>		<b>105,747</b>	115,552
所得稅開支	9	<b>(22,795)</b>	(24,11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b>		<b>82,952</b>	91,44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31,344
<b>期內溢利</b>		<b>82,952</b>	122,786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82,809</b>	122,527
非控股權益		<b>143</b>	259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82,952</b>	122,78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期內溢利(人民幣)		<b>0.06</b>	0.09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		<b>0.06</b>	0.07

# 簡明綜合 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b>期內溢利</b>	<b>82,952</b>	122,786
<b>其他全面收益：</b>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b>12,975</b>	(4,054)
就期內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b>(895)</b>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9,4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的匯兌差額	-	(10,491)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b>12,080</b>	(24,034)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5,032</b>	98,752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94,889</b>	98,493
非控股權益	<b>143</b>	259
	<b>95,032</b>	98,752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4,326	653,471
使用權資產	13	39,994	43,914
商譽		47,774	47,774
其他無形資產		4,053	3,5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25,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91,186	83,298
其他應收款項	17	100,000	–
預付款項	17	18,633	42,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41,041	541,0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464,040	–
遞延稅項資產		36,730	37,85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957,777</b>	1,878,3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491,508	576,7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585,228	565,620
預付款項	17	9,715	16,699
其他應收款項	17	47,216	8,9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9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5,539	4,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594	748,255
受限制現金		142,891	135,2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850,691</b>	2,067,437
<b>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1,574	1,519
合約負債		12,941	15,4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413,051	50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12,410	158,776
所得稅負債		31,149	26,957
借貸	21	–	97,862
租賃負債		915	4,665
<b>流動負債總額</b>		<b>572,040</b>	805,5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78,651</b>	1,261,8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36,428</b>	3,140,233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6,481	7,295
租賃負債		813	681
遞延稅項負債		17,152	16,20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4,446</b>	24,178
<b>資產淨值</b>		<b>3,211,982</b>	3,116,055
<b>權益</b>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22	603,809	603,809
法定儲備		339,318	339,318
保留盈利		2,330,365	2,246,661
匯兌儲備		(62,811)	(74,8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b>3,210,681</b>	3,114,897
<b>非控股權益</b>		<b>1,301</b>	1,158
<b>總權益</b>		<b>3,211,982</b>	3,116,055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b>	11,442	416,418	123,598	325,966	(42,820)	2,066,891	2,901,495		2,901,495
年內溢利						270,179	270,179	1,158	271,337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9,500)		(9,500)		(9,50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2,080)		(12,080)		(12,080)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的匯兌差額					(10,491)		(10,491)		(10,4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071)	270,179	238,108	1,158	239,2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352	-	(13,352)	-	-	-
發行股份	640	103,083	-	-	-	-	103,723	-	103,723
已宣派股息	-	(51,372)	-	-	-	(77,057)	(128,429)	-	(128,429)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b>12,082</b>	<b>468,129</b>	<b>123,598</b>	<b>339,318</b>	<b>(74,891)</b>	<b>2,246,661</b>	<b>3,114,897</b>	<b>1,158</b>	<b>3,116,055</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b>	<b>12,082</b>	<b>468,129</b>	<b>123,598</b>	<b>339,318</b>	<b>(74,891)</b>	<b>2,246,661</b>	<b>3,114,897</b>	<b>1,158</b>	<b>3,116,055</b>
期內溢利	-	-	-	-	-	82,809	82,809	143	82,9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975	-	12,975	-	12,975
就期內出售一項海外業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895)	-	(895)	-	(8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80	82,809	94,889	143	95,032
就期內出售一項海外業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95	895	-	895
<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2,082</b>	<b>468,129</b>	<b>123,598</b>	<b>339,318</b>	<b>(62,811)</b>	<b>2,330,365</b>	<b>3,210,681</b>	<b>1,301</b>	<b>3,211,982</b>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8,234	112,226
已繳所得稅	(16,524)	(43,68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710</b>	68,545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1)	(37,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88	225
購買無形資產	(1,776)	(2,98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000)	(645,6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514	525,58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65,085)
已收利息	6,230	5,346
借款給Wintipak AG	(100,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97,625)</b>	(219,849)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20,830	27,186
償還借貸	(97,292)	(133,531)
向股東發行股份	-	103,72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168)	(4,216)
已付利息	(418)	(1,65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81,048)</b>	(8,4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76,963)</b>	(159,7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255	866,6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8)	1,509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68,594</b>	708,371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呈報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不包括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值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值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值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值)，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虧損或收益及匯兌損益確認為當期損益外，此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當期損益。但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等金融資產的相關利息收入應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僅將相關股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公平值變動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的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HIL」)及其附屬公司(「GHIL集團」)49%股權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原因如附註18所述。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提供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

營運分部以地區所產生的銷售額為基準。提交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中國	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753,650</b>	<b>253,026</b>	<b>1,006,676</b>
銷售成本	<b>(644,873)</b>	<b>(199,707)</b>	<b>(844,580)</b>
分部業績	<b>108,777</b>	<b>53,319</b>	<b>162,096</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經重述)

分部	中國	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97,265	226,200	1,023,465
銷售成本	(658,894)	(180,806)	(839,700)
分部業績	138,371	45,394	183,765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期內，分部業績總額與溢利總額的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62,096	183,765
其他收入	27,302	28,691
其他收益，淨額	1,548	5,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707)	(29,412)
行政開支	(78,887)	(88,7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76	(6,1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932	23,581
<b>經營溢利</b>	<b>106,260</b>	117,460
融資成本	(513)	(1,908)
<b>除稅前溢利</b>	<b>105,747</b>	115,552
所得稅開支	(22,795)	(24,110)
<b>期內溢利</b>	<b>82,952</b>	91,4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7,341)	(51,643)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呈列包裝材料、灌裝機及數碼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包裝材料		
— 乳製品	785,164	821,672
— 非碳酸軟飲料產品	197,665	187,885
灌裝機	21,689	10,442
數碼服務	2,158	3,466
	<b>1,006,676</b>	1,023,46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53,650	797,265
海外	253,026	226,200
	<b>1,006,676</b>	1,023,465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b>1,006,676</b>	1,023,465

## 5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政府補貼	1,598	2,820
利息收入	6,230	5,346
銷售廢品及其他材料所得收入，淨額	17,181	20,525
聯營公司服務收入	2,293	—
	<b>27,302</b>	28,691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收益，淨額(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入	514	2,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出售收益/(虧損)	3,037	(5)
外匯收益淨額	(2,698)	3,241
其他	695	131
	<b>1,548</b>	5,750

## 7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73,371	653,603
主要經營稅款及徵款	7,375	8,792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521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341	51,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38	45,88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75	4,44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8	1,311
僱員福利開支	117,809	115,53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200	1,2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76)	6,192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18	1,65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5	254
	513	1,908

## 9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即期稅項支出	22,616	30,825
遞延稅項支出	179	(6,715)
	22,795	24,110

除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內蒙古」)和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利康」)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期內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額外稅項扣減，金額為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製造業額外扣減比例提高至100%。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其他行業額外扣減比例提高至100%。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紛美內蒙古及利康有權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的額外扣減。

紛美內蒙古位於特別經濟區，優惠法定所得稅率為15%，受當地稅務機關的年度批准所限。當地稅務機關已批准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優惠稅率為15%。

## 9 所得稅開支(續)

利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15%的優惠法定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利得稅兩級制生效後，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率為8.25%，而倘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則為1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b>105,747</b>	115,552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26,437</b>	28,888
不同稅率的影響	<b>(6,483)</b>	(9,129)
股息預扣稅	-	4,376
毋須計稅收入	<b>(40)</b>	(2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b>(4,279)</b>	(3,89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b>(946)</b>	(799)
不可扣稅開支	<b>274</b>	3,03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b>3,808</b>	67
使用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b>(354)</b>	(360)
其他	<b>4,378</b>	2,200
所得稅開支	<b>22,795</b>	24,11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 11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溢利	<b>82,809</b>	122,52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82,809</b>	91,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1,3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b>1,407,129</b>	1,373,29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6</b>	0.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期內溢利	<b>0.06</b>	0.0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b>						
成本	759,792	1,753,346	69,688	125,347	1,752	2,709,925
累計折舊	(235,703)	(1,220,706)	(66,628)	-	(1,752)	(1,524,789)
<b>賬面淨值</b>	<b>524,089</b>	<b>532,640</b>	<b>3,060</b>	<b>125,347</b>	<b>-</b>	<b>1,185,136</b>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值	524,089	532,640	3,060	125,347	-	1,185,136
添置	-	7,486	8,893	16,208	-	32,587
完成時轉撥	35,820	22,186	370	(58,376)	-	-
出售	-	(357)	(109)	-	-	(466)
轉撥至預付款項	-	-	-	(32,157)	-	(32,157)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191,011)	(208,453)	(775)	(47,884)	-	(448,123)
折舊	(19,394)	(58,029)	(2,191)	-	-	(79,6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折舊	(1,008)	(2,463)	(421)	-	-	(3,892)
<b>期末賬面淨值(經審核)</b>	<b>348,496</b>	<b>293,010</b>	<b>8,827</b>	<b>3,138</b>	<b>-</b>	<b>653,471</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b>						
成本	490,994	1,310,768	56,272	3,138	-	1,861,172
累計折舊	(142,498)	(1,017,758)	(47,445)	-	-	(1,207,701)
<b>賬面淨值</b>	<b>348,496</b>	<b>293,010</b>	<b>8,827</b>	<b>3,138</b>	<b>-</b>	<b>653,471</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值	348,496	293,010	8,827	3,138	-	653,471
添置	-	8,428	1,245	5,508	-	15,181
完成時轉撥	5,566	-	-	(5,566)	-	-
出售	-	(12,353)	(235)	-	-	(12,588)
折舊	(8,626)	(32,217)	(895)	-	-	(41,738)
<b>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b>	<b>345,436</b>	<b>256,868</b>	<b>8,942</b>	<b>3,080</b>	<b>-</b>	<b>614,326</b>
<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成本	496,560	1,306,276	56,583	3,080	-	1,862,499
累計折舊	(151,124)	(1,049,408)	(47,641)	-	-	(1,248,173)
<b>賬面淨值</b>	<b>345,436</b>	<b>256,868</b>	<b>8,942</b>	<b>3,080</b>	<b>-</b>	<b>614,326</b>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a) 人民幣千元	樓宇(b)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39,558	25,619	284	65,461
添置	-	1,297	142	1,439
折舊	(1,030)	(7,660)	(211)	(8,901)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	(14,085)	-	(14,08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38,528	5,171	215	43,914
添置	-	455	-	455
折舊	(515)	(3,751)	(109)	(4,375)
<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b>	<b>38,013</b>	<b>1,875</b>	<b>106</b>	<b>39,994</b>

(a)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

(b) 本集團已租賃若干資產用於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的有效期介乎1年至5年。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私募基金	<b>541,041</b>	541,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的基金的投資有關。

鑒於本集團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基金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99,030	424,137
在製品	21,179	14,230
製成品	97,107	163,626
	517,316	601,993
減：陳舊撥備		
— 原材料	(18,271)	(17,750)
— 製成品	(7,537)	(7,537)
	491,508	576,706

存貨撥備及撥回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銷售成本內。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7,369	644,967
應收票據	14,176	20,677
減：減值撥備	(15,131)	(16,726)
期末賬面金額	676,414	648,91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585,228	565,620
非即期部分	91,186	83,298

客戶獲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日	521,182	492,454
91至180日	40,202	49,749
181至365日	16,233	4,436
365日以上	99,752	98,328
	677,369	644,967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HIL集團)(附註a)	464,040	-
<b>流動</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5,539	4,050

-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失去在GHIL集團之董事會代表權，及喪失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本集團已將於GHIL之投資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關於本集團出售GHIL集團之51%股權的事項以及其後引致的獨立調查(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其所持有GHIL集團剩餘49%股權的合併基準)之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該項投資。然而，由於無法取得GHIL集團的財務資料，管理層一直無法獲得充足可靠的資料以釐定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在缺乏該等資料的情況下，該項投資繼續按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人民幣464,040,000元列賬，該金額未反映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後續公平值變動。

- (b) 本集團按慣例於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該等票據，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由於應收票據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間均不足12個月。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極低，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極有可能獲得償付，及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乎其微。由於應收票據的期限較短，其公平值的變動極小。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152,423</b>	295,172
應付票據	<b>260,628</b>	205,171
	<b>413,051</b>	500,34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b>94,864</b>	208,914
31日至90日	<b>53,693</b>	74,968
91日至365日	<b>1,653</b>	10,804
365日以上	<b>2,213</b>	486
	<b>152,423</b>	295,172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b>55,256</b>	88,3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b>27,422</b>	55,981
其他應付稅項	<b>14,932</b>	10,290
其他應付款項	<b>14,800</b>	4,200
	<b>112,410</b>	158,776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墊款	-	21,4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	76,462
<b>借貸總額</b>	<b>-</b>	<b>97,862</b>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 歐元	-	33,866
	- 港元	-	42,596
		-	76,462

## 21 借貸(續)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	76,462

##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	12,082	12,082
股份溢價	468,129	468,129
資本儲備	123,598	123,598
	<b>603,809</b>	603,809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7,129,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129,000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若干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GAPE及GAPM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226,445	202,818

## 24 承擔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1	4,379

## 25 關聯人士交易

### (a) 關聯人士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名稱	關係
GAPE(Wintipak AG)(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GAPM(Wintipak Manufacturing (Germany) GmbH)(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GAPI (Wintipak Manufacturing (Italy) Srl)(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GHIL(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盈特北京(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瀚森恒業(瀚森恒業(北京)商業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 (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寶恩企業(寶恩企業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 (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畢樺	主要管理人員(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楊久賢	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籃欽棠	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b) 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與以下關聯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b>		
GHIL	-	55
GAPE	-	11,864
	-	11,919
<b>貿易應收款項</b>		
瀚森恒業	-	2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存在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銷售</b>		
GAPE	23,338	27,860
盈特北京	267	–
瀚森恒業	–	2,533
寶恩企業	–	513
	<b>23,605</b>	30,906
<b>租金收入</b>		
瀚森恒業	37	37
<b>服務收入</b>		
GAPE	2,293	–
<b>採購</b>		
GAPE	7,667	–
瀚森恒業	3	4
	<b>7,670</b>	4
<b>借款</b>		
借款給畢樺	980	1,430
借款給楊久賢	20	1,000
借款給籃欽棠	–	80
	<b>1,000</b>	2,510

上述與瀚森恒業及寶恩企業相關的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89	4,954
離職後福利	200	138
	<b>5,389</b>	5,092

## 26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